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于 2017 年 12 月 10 日向各监事发出。
2. 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上午 11 点以现场方式在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刺桐北路 868 号仁建大厦 5 楼会议室召开。
3. 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 3 人，实际出席 3 人。
4. 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木理女士主持。
5.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真审议了该议案后认为：

公司本次关于 2018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含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预计事项是满足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需求，以上为子公司提供 2018 年度的担保额度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非关联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18 年度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以及调整部分实施方式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以及调整部分实施方式的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以及调整部分实施方式是基于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情况做出的，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利益需求，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进行变更，同时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12 月 14 日